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凱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永達

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應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4406元。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補繳，並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。是上訴人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曾惠雅